

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託藥措施

一、依據: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辦理。

- (一)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。
- (二)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
- (三)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醫師處方藥品為限，若是未經合格中西醫生之醫囑託藥、成藥及退燒藥物、外膏藥，如藥房成藥益生菌…等，班級老師則不予以幼兒服用或使用，且其用藥途徑也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(四)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幼兒生病吃藥的安全增進幼兒身體健康。
- (二)透過託藥措施養成家長正確的幼兒吃藥習慣。

三、方式：

- (一)在學校網頁及幼兒園公布欄公告本校附設幼兒園託藥措施。
- (二)透過家長手冊告知家長本校附設幼兒園託藥措施。
- (三)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份量、用藥途徑等，以作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(四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標註幼兒姓名，於早上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班級託藥紀錄本並告知老師。
- (五)老師於餵完藥時除簽名外，如有特殊情形一併填寫至託藥紀錄單中，並聯絡告知家長留意。

四、本託藥措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老師林麗香
幼兒園主任

主任：

老師林麗香
幼兒園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林清輝

